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股票代码：002672

公告编号：2017-15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  
8楼北面、9-12楼)

###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财务顾问：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2楼)

签署日期：2017年3月7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事项提示

1、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37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7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名称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东江 G1，债券代码：112501。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7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66,611.23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3.5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3.0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6,414.23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28.21 万元、25,161.07 万元和 33,253.40 万元的平均值），根据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预期票面利率区间为 4.00%-5.30%，以票面利率 5.30%、发行规模 10 亿元测算，则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为 5,300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4.98 倍，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快报》，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6,244.72 万元（2014 年-201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61.07 万元、33,253.40 万元和

50,319.70 万元的平均值),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6.84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 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 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 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7、特殊权利条款: 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9、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4.00%-5.3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3 月 9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T 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 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8 日（T-2 日）的《证券时报》上。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东江环保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江有限	指	深圳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b>发行人控股股东：</b>		
广晟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b>发行人实际控制人：</b>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常用名词释义：</b>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批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暨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与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指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本期债券全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东江 G1”。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7 亿元，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其存续期的前 2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

其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为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 起息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支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金额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 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项目的投资、运营和偿还绿色项目相关银行贷款。

16. 募集资金专户及开户银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账户户名：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71 3010 0100 209983

17.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8.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0.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

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4.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26、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7 年 3 月 9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17 年 3 月 13 日)	网下认购日
T+2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 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00%-5.30%，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

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利率区间范围内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9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3 月 9 日（T-1 日）13:00-15:00 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 7 条之填写示例）；
- （7）每个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网下申购申请表网下申购申请表。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7 年 3 月 9 日（T-1 日）13:00-15:00 将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合格投资人确认函》、有

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合格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合格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传真号码：020-87553574、87553573、87569716、87550019、87559819；；

咨询电话：020-87553580、020-87555888-6734、6740。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及发行人同意不可撤销。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7年3月10日(T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 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7亿元。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10 日（T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T+2 日）。

###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3 月 9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7 年 3 月 14 日（T+2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7 东江 G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3602000129200191192

收款账户开户行：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人行系统交换号：102581000013

联系人：郭鹏

联系电话：020-87555888-8421

####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7 年 3 月 14 日（T+2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韧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3 楼、8 楼北面、9-12 楼
董事会秘书、联系人	王恬
电话	0755-86676092
传真	0755-86676002
邮政编码	518057

####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项目主办人	牛婷、吴恢宇
项目组成员	钟辰、王艺萌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3574
邮政编码	51007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申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4.00%-5.3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b>单一标位，非累计</b>
			（万元，非累计）
			（万元，非累计）
			（万元，非累计）
			（万元，非累计）
			（万元，非累计）
<b>重要提示：</b>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b>2017年3月9日（T-1日）13:00至15:00</b> 连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合格投资人确认函、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20-87553574、87553573、87569716、87550019、87559819；电话：020-87553580、020-87555888-6734、6740。			
<b>申购人在此承诺：</b>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 <b>认购人承诺：认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b>			
4.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5.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承担相应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要约项下未缴款部分对应的本期债券。同时，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承担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该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7.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公司盖章)

2017年 月 日

## 附件二

# 合格投资人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是（） 否（）

本机构已阅知《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并确认本机构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且在申购本期债券前，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签订过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并已经做好风险评估，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

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不超过发行总额**；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 (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3.30%~3.7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3.40%	1,000
3.50%	1,000
3.60%	1,000
合计	3,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4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40%，但低于 3.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1,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 3.50%，但低于 3.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2,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3,000 万元。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合格投资人确认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20-87553574、87553573、87569716、87550019、87559819；联系电话：020-87553580、020-87555888-6734、6740。